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2樓1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頁至第10頁。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之通函所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本補充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wchl.com>內。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5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8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經修訂通告」	指	經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修訂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2樓12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該通函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根據其條款認購股份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採納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於批准之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頁至第10頁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執行董事：

張炎強先生
楊薇女士
顧忠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美琦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趙咏梅女士
楊富裕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2樓1202室

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其中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等內容)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載列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有關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之資料。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股東授予董事權利以發行及配發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如有)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達最高限額(「計劃授權限額」)112,762,800股，佔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已發行股份的10%。自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授出合共112,000,000份購股權，其中(i)概無購股權已獲相關承授人行使，(ii)概無購股權已獲註銷，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已失效。

112,000,000股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附註)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僱員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0.264	33,600,000
顧問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0.264	78,400,000
				<u>112,000,000</u>

附註：概無購股權持有人為本公司股東、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外，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概無任何其他建議或批准任何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有112,000,000購股權未獲行使，約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73%。除非計劃授權限額得以更新，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762,800份購股權僅有762,800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322%)可予發行。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容許本集團將購股權授予其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及股東，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報酬。鑒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動用之股份數目有限，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擬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購股權限額可令本公司在以授予購股權方式獎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時享有更大靈活性，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368,936,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本公司可授予之購股權可授權其持有人認購最多236,893,600股股份，佔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雖有上文所述及者，惟倘若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面及尚未獲行使時所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則不予授出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須之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佔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10%)上市及買賣。

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批准之現有授權限額下之限額將撤銷，並以新計劃授權限額代替，且不得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予購股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佔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該等決議案外，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次補充通函載有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

董事會函件

刊載於聯交所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wchl.com>)。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倘仍未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如欲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務請注意以下事項：

- (i) 受下文第(iii)項所限，倘並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簽署及退回，將被視為其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就經修訂通知所載決議案以及適當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的其他決議案的指示之方式投票，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特定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效的委任表格，倘按照其所印刷的指示填妥並署名，則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特定時間前48小時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撤銷股東之前提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獲委任受委代表(不論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

董事會函件

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特定時間至少48小時前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有關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而致使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除通函所載推薦建議外，董事認為經修訂通告所載的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經修訂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2樓1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謹此發出補充通告，大會將按原訂時間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為審議及批准以下第10號補充決議案而審議：

普通決議案

10.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權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更新為不多於10%的新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i)行使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更新日期」)或之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連同於更新日期或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及(ii)於更新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有關計劃條款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事為使上述安排生效及授予購股權至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採取一切行動及事情及簽署一切文件，以及在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2樓1202室

附註：

1.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且該代表將具有與該股東相同之權利可於會上發言。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本人或由其受委代表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人數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上述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僅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連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附於股票背頁或分開遞交)，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登記。

7. 倘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wchl.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